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VISTAR HOLDINGS LIMITED**

###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5)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與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相比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鑒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9.76百萬港元增加至約365.66百萬港元。我們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報告期」)止年度前獲得更多合約及於報告期內簽訂的合約，而該等工程已在進行。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為約22.95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73百萬港元)。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主要由於核心業務(包括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的收益增加。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零)。

## 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上年度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b>365,662</b>	279,760
收益成本		<u>(311,010)</u>	<u>(233,966)</u>
毛利		<b>54,652</b>	45,7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b>245</b>	13,914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b>(26,451)</b>	(19,450)
上市開支		–	(16,719)
融資成本		<u><b>(109)</b></u>	<u>(10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b>28,337</b>	23,433
所得稅	8	<u><b>(5,391)</b></u>	<u>(4,700)</u>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b>22,946</b></u>	<u>18,73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b>1.91港仙</b></u>	<u>1.99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於3月31日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2	1,247
無形資產		585	–
遞延稅項資產		1,148	73
		<u>4,785</u>	<u>1,320</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8,726	51,965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	50,196
合約資產	13	88,462	–
已抵押存款		5,339	4,0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490	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280	45,799
		<u>185,297</u>	<u>152,32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78,085	53,22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2	–	1,246
合約負債	13	1,529	–
融資租賃承擔		77	–
有抵押銀行借款		1,865	6,460
應付所得稅		99	4,277
		<u>81,655</u>	<u>65,210</u>
<b>流動負債總額</b>		<u>81,655</u>	<u>65,21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3,642</u>	<u>87,11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8,427</u>	<u>88,434</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		166	–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166</u>	<u>–</u>
<b>資產淨值</b>		<u>108,261</u>	<u>88,43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96,261	76,434
<b>權益總額</b>		<u>108,261</u>	<u>88,43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6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2018年2月1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13樓2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香港從事提供機電工程系統的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

2014年至2016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匯集金融工具會計處理的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處理。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變動。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2018年4月1日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扣除稅項)的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於2018年3月31日的保留盈利	8,70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下文附註(ii)(a))	(3,73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 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u>616</u>
	<u>(3,119)</u>
於2018年4月1日的經重列保留盈利	<u>5,59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指定金融負債而言，除非其將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然而，其刪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貸款、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類別。採納香港財務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與金融負債有關的會計政策概無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外，實體於初始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一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基於兩項準則進行分類：(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無須再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以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於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按攤銷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透過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提高現金流量，其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於初次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此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基準作出。所有其他並非按上文所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倘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本集團或會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規定。

以下會計政策將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下表概述於2018年4月1日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ii)(a))	攤銷成本	30,569	29,734
合約資產(包括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ii)(a))	攤銷成本	70,992	68,092
已抵押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004	4,0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360	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5,799	45,799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本集團的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惟即期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的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或(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期年限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值進行折現。

本集團已選擇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設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的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賬面總值中扣除。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2018年4月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分類。

	預期信貸 虧損率 %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未逾期)	0.3	80,681	243
逾期0至60日	0.6	11,357	65
逾期61至90日	3.4	236	8
逾期91至180日	0.9	4,724	43
逾期181至365日	5.2	737	38
逾期超過365日	100	4,600	4,600
		<u>102,335</u>	<u>4,997</u>

於2018年4月1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分別增加835,000港元及2,900,000港元。虧損撥備的增加亦導致616,000港元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進一步增加470,000港元及2,750,000港元。

##### (b)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概無於2018年4月1日確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原因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減值金額並不重大。

#####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無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重新分類及新預期信貸模式產生的調整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4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差異於2018年4月1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因此，上年度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惟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按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與客戶訂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運用累計影響法(可行權宜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初始應用日期(即2018年4月1日)已確認重新分類調整，因此，於上年度呈列的財務資料並無進行重列。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9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概無對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造成重大影響。

對2019年3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下文附註(i)及(ii))	94,11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下文附註(i)及(ii))	(70,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下文附註(i)及(ii))	<u>(23,712)</u>
流動資產總值	<u>—</u>
資產總值	<u>—</u>
負債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下文附註(i)及(ii))	1,52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下文附註(i)及(ii))	<u>(1,529)</u>
流動負債總額	<u>—</u>
負債總額	<u>—</u>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新重大會計政策及與本集團不同服務有關的過往會計政策變動性質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服務	服務性質、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	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於2018年4月1日的影響
(i)	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	<p>安裝工程涉及供應及進行防火系統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涉及對客戶現有的防火系統提供改動及加建服務。</p> <p>本集團認為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建造工程」)提供不同及重大的整合合約工程，其被視為合約的單一履約責任。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客戶的工地提供建造工程(其創建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故合約的履約責任被評估為隨時間達成。因此，該等合約的收益於履行建造工程期間隨時間確認。</p>	<p>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p> <p>倘本集團在無條件有權獲得合約中承諾的商品及服務前確認相關收益，代價的權利則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合約負債(非應付款項)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及款項已逾期時確認。就與客戶單一合約而言，呈列為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值。就多份合約而言，將不會以淨值基準呈列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p>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附註	服務	服務性質、達成履約責任及付款條款	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於2018年4月1日的影響
		本集團使用輸入法計量完成合約履約責任的進度，其參照直至報告日期所產生的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而釐定。	
		發票根據客戶批准的付款證明書發出，且信貸期一般為14天。	
(ii)	保養服務	由於客戶於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收取及消耗利益，故收益按合約條款以直線法隨時間確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服務的發票每月或根據合約條款發出，且信貸期一般為14天。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有關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的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i)。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釐清對履約責任的識別；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有關釐清。

### 3.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 4. 分部報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共有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服務且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乃分開管理。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各自的業務概述如下：

- 安裝工程—消防系統安裝工程的供應及執行；
- 改動及加建服務—為客戶現有的消防系統提供改動及加建服務；及
- 保養服務—為客戶的消防系統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分部表現按用作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進行評估。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或虧損之計量方式一致，惟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開支並未列入有關計量。

由於各可報告分部的總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並非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故董事認為該等資料的披露並非必要。

#### 4. 分部報告—續

此外，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益(根據客戶的地點釐定)及業績實際上均來自香港且本集團的重大綜合資產概無位於香港境外，因此地理分部資料並不被視為必要。

##### (a) 業務分部

######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安裝工程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34,657</u>	<u>125,335</u>	<u>5,670</u>	<u>365,662</u>
分部溢利	<u>30,814</u>	<u>23,384</u>	<u>454</u>	<u>54,65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5
未分配員工成本				(10,30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146)
融資成本				<u>(10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8,337</u>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安裝工程 千港元	改動及 加建服務 千港元	保養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85,028</u>	<u>92,188</u>	<u>2,544</u>	<u>279,760</u>
分部溢利	<u>25,567</u>	<u>19,824</u>	<u>403</u>	45,7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3,914
未分配員工成本				(8,7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675)
上市開支				(16,719)
融資成本				<u>(10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3,433</u>

#### 4. 分部報告－續

#####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安裝工程：		
客戶I	54,316	61,226
改動及加建服務		
客戶II	<u>40,617</u>	<u>不適用<sup>1</sup></u>

<sup>1</sup> 相應收益概無佔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總收益10%以上。

#### 5. 收益

收益主要指於報告期內來自提供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的收入。

##### (a) 分拆本集團來自合約客戶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安裝工程收益	234,657	185,028
改動及加建服務收益	125,335	92,188
保養服務收益	<u>5,670</u>	<u>2,544</u>
	<u>365,662</u>	<u>279,760</u>

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乃本集團就個別合約各自隨時間達成的履約責任。

#####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2019年 千港元
提供安裝工程	141,213
提供改動及加建服務	<u>18,695</u>

## 5. 收益—續

###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續

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2019年3月31日分配至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項下合約之159,908,000港元的交易價格將於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可行權宜做法，故並無披露分配至保養服務合約項下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原因為該等合約的原定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手續費收入	—	190
銀行利息收入	20	15
匯兌收益淨額	—	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3	12,128
租金收入	—	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	822
其他	192	445
	<u>245</u>	<u>13,914</u>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80	898
以下各項的折舊：		
－自置資產	799	430
－租賃資產	65	254
	<u>864</u>	<u>684</u>
無形資產之攤銷	195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3,220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8,610	21,937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	1,018	876
	<u>29,628</u>	<u>22,813</u>
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1,623	641
－設備	121	121
	<u>1,744</u>	<u>762</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u>	<u>(295)</u>

## 8. 所得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5,253	4,70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97	73
遞延稅項	<u>(459)</u>	<u>(77)</u>
	<u>5,391</u>	<u>4,700</u>

香港利得稅根據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兩級制稅率計算，二百萬港元或以下的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8.25%，且超過二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的任何部分的的利得稅率為16.5%。(2018年：估計應課稅溢利的稅率為16.5%)。

## 9. 股息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特別股息	<u>-</u>	<u>10,000</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向其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0,000,000港元。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		
年度溢利	<u>22,946</u>	<u>18,733</u>
	2019年 千股	2018年 千股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0,000</u>	<u>939,450</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乃假設上市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所有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現的期初生效而釐定。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8,353	31,343
減：減值撥備	(2,567)	(1,26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附註(a))	25,786	30,081
應收保固金(附註(b))	-	20,79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40	1,088
	<u>28,726</u>	<u>51,965</u>

附註：

- (a) 客戶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為14日。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30日內	10,204	21,969
31至60日	3,111	4,609
61至90日	9,631	1,584
91至180日	2,201	550
181至365日	550	725
超過365日	89	644
	<u>25,786</u>	<u>30,081</u>

- (b) 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固金計入合約資產並披露於附註13。

於2018年3月31日，應收保固金賬齡為一年內，除11,060,000港元的應收保固金賬齡為超過一年。

## 12. 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迄今已產生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	-	238,385
減：迄今的進度結算	-	(189,435)
	<u>-</u>	<u>48,950</u>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0,196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246)
	<u>-</u>	<u>48,950</u>

##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a) 合約資產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來自履行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	<b>70,400</b>	50,196	-
應收保固金(附註(i))	<b>23,712</b>	20,796	-
	<u>94,112</u>	70,992	-
減：減值撥備	<b>(5,650)</b>	(2,900)	-
	<u>88,462</u>	68,092	-
合約資產淨值	<b>88,462</b>	68,092	-

###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 (a) 合約資產—續

附註：

- (i) 根據客戶批准的付款證明書，倘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達到若干里程碑，則發出有關收益之發票。倘本集團在獲得該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即於發票發出時)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會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地，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或須按合約支付代價且該等金額經已到期，則確認為合約負債。

由客戶根據項目進度保留保固金，一般會在安裝工程實際竣工證書發出時發放50%的應收保固金，並於工程合約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時發放其餘50%餘款。

於2019年3月31日，除金額為5,665,000港元的應收保固金賬齡為一年以上外，應收保固金賬齡為一年內。

於2019年3月31日，合約資產的預期收回或結付時間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1,913
一年以上及少於兩年	1,489
兩年以上及少於三年	<u>5,060</u>
合約資產總值	<u><u>88,462</u></u>

###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 (b) 合約負債

	2019年 3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 4月1日 千港元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合約負債			
於履行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 加建服務前開出賬單	<u>1,529</u>	<u>1,246</u>	<u>—</u>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一般付款條款載列於上文附註13(a)。

	2019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的變動	
於年初的結餘	1,246
因確認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減少	(1,134)
因就安裝工程以及改動及加建服務提前開出賬單而增加	<u>1,417</u>
年末結餘	<u>1,529</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62,224	43,863
應付保固金(附註(b))	10,218	6,44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5,643	2,918
	<u>78,085</u>	<u>53,227</u>

附註：

(a) 供應商及承判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7,150	23,577
31至60日	10,817	6,632
61至90日	2,189	3,901
超過90日	12,068	9,753
	<u>62,224</u>	<u>43,863</u>

(b) 本集團於有關項目竣工時保留保固金。應付保固金將於分判協議指明的瑕疵責任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時發放。於2019年3月31日，除金額為5,779,000港元(2018年：5,079,000港元)的應付保固金的賬齡為一年以上外，應付保固金賬齡為一年內。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為香港一家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並持有整套機電(「機電」)牌照及資格，其使本集團保持作為香港其中一家領先機電工程公司的地位，專門從事消防系統的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我們的服務涵蓋安裝設計於在建或重建樓宇的消防系統；我們的改動及加建服務涵蓋就現有消防系統進行的改動及加建工程；而我們的保養服務涵蓋為已建物業的消防系統提供保養及維修。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及熟手項目工程員工團隊。此外，本集團於管理風險及回報時亦推行全面的營運及監控程序，包括有效而嚴謹的投標策略。再者，本集團亦維持強大穩固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憑藉本身的優勢，本集團對於往後年間在香港獲得及進行具規模及合適的機電工程項目充滿信心。

為提高本集團的認受性及加強其資本基礎，本公司於2018年2月12日以配售及公開發售(「上市」)的形式將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79.76百萬港元增加約85.90百萬港元或30.7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65.66百萬港元。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的收益增加，其年度收益分別為約234.66百萬港元、125.34百萬港元及5.67百萬港元。我們收益的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前獲得合約及於報告期內簽訂的合約，而該等工程於年內進行。

##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33.97百萬港元增加約77.04百萬港元或32.93%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11.0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建造成本及分判費用增加。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5.79百萬港元增加約8.86百萬港元或19.34%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4.65百萬港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6.37%下降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4.95%。該變動乃由於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增加，且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之間的收益組合相互產生不同的毛利率。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行政及管理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租金開支、保險、法律及專業費用、廠房及設備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其他開支。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9.45百萬港元增加約7.0百萬港元或35.9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6.4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預製工作室及辦公室的租金款項增加；(ii)員工成本增加；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新會計準則。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維持穩定，為約0.11百萬港元。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的利息以及融資租賃付款的利息。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7百萬港元增加約0.69百萬港元或14.7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3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18.73百萬港元增加約4.22百萬港元或22.49%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95百萬港元。除於採納新會計準則後互相重大抵銷的非經常性及特殊項目(例如上市開支、於去年錄得的出售投資物業的其他收益；及年內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外，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得以提升乃由於核心業務(包括安裝工程、改動及加建服務以及保養服務)的收益增加。為維持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純利的回報，我們的管理團隊致力將本集團直接及間接成本保持於與過往業績及行業基準相比屬合理的水平。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產生現金、銀行借款及股東的權益出資為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62.28百萬港元(2018年：45.80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為約108.26百萬港元(2018年：88.43百萬港元)。同日，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負債)為約2.11百萬港元(2018年：6.46百萬港元)。

於2018年2月12日(上市日期)，本公司以公開發售形式於GEM上市，並按每股股份發售價0.17港元完成300,000,000股股份的公開發售。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4.12百萬港元。董事相信，憑藉公開發售所得的新資金，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屬穩健，從而可擴充其業務及達致其業務目標。

## 借款及資本負債比率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借款為約2.11百萬港元(2018年：6.46百萬港元)，其以港元計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1.87百萬港元(2018年：6.46百萬港元)主要用於為其營運的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計息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約1.95%(2018年：7.30%)。

##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沿用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建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日後增長機遇從而得益。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主要以港元交易，而港元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於2018年2月12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百萬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18年：無)。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2018年：無)。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2018年：本集團已收購衛保工程有限公司)。

## 或然負債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8年：零)。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96名僱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以及管理層、行政及營運員工成本)為約10.28百萬港元(2018年：8.77百萬港元)。

本集團了解人力資源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因此聘用合資格而經驗豐富之人員以檢討及重組我們的現有業務，並開拓潛在投資機遇。

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並按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此乃符合行業慣例。

本集團設立薪酬委員會，以為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1月24日以通過書面決議案方式批准及採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五「E.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報告期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

##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4.12百萬港元，為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0.17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與上市有關的開支)。因此，本公司已將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調整至與招股章程所述相同之方式及比例。於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中部份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作有關用途。

有關截至2019年3月31日來自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 2019年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經調整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2019年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用於擴展及提升我們提供消防安全系統 安裝及保養服務的能力(附註1)	8.88	4.23
用於增聘我們執行項目的人手	3.84	2.45
用於擴充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災警報系統 的經銷商網絡(附註2)	1.30	0
用於透過發展中央預製工場以精簡提供 消防安全服務的過程	4.92	2.81
用於開發3D設計系統及ERP系統以加強 我們的項目規劃、管理及執行(附註3)	3.04	0.78
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2.14	1.20
總計	<u>24.12</u>	<u>11.47</u>

附註：

1. 金額為約4.23百萬港元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分撥至當時預期進行的三項管道項目的履約保證金撥備。我們已就其中兩項項目提交金額低於我們初始預期的履約保證金。餘下項目的招標過程出現延誤。
2. 我們仍在與樓宇管理系統及自動火警警報系統供應商就經銷安排的條款進行磋商。同時，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派經甄選之技術人員出席由該等供應商提供的免費培訓。
3. 本集團已成功轉移部分業務功能至新財務報告單元(其乃購置作為ERP系統基建的一部分)。3D設計系統的實行主要受我們客戶系統升級所推動。鑒於我們客戶系統升級有所延誤，故實現3D設計系統的發展亦因而出現延誤。

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存至香港一間持牌銀行。

招股章程中載列之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狀況所作之最佳估計及假設，而所得款項乃按本集團業務及行業之實際發展應用。

董事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考慮因應不斷轉變的市場狀況改變或修訂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 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陳述。

潘正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潘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在香港消防及水泵安裝服務領域擁有逾29年經驗。潘先生主要參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技術營運及策略規劃。董事認為，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潘先生繼續履行兩個角色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監管所有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行為守則」)所載列的規定買賣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均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聘滙富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7月14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公司有關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制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王金殿博士、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翁宗興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透過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管，並透過令彼等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屬有效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屬足夠，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審閱本全年業績公告

有關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年度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關於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與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之核證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公告作出明示保證。

## 鳴謝

本公司謹此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同時，本公司對其股東的投入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誠及年內作出的貢獻表示萬分感激。

承董事會命  
熒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正強

香港，2019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正強先生(主席)、潘正棠先生及吳國威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為潘錦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金殿博士、翁宗興先生及林仲煒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starholdings.com](http://www.vistarholdings.com)。